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原公告中“特别提示”第一条表述有误，现补充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否决了第一项议案《关于转让临汾热电50%股权、蒲洲发电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关联交易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8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17年12月27日—2017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15:00至2017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13楼第九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生元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433,874,2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6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32,493,6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55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380,5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49%。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1. 关于转让临汾热电50%股权、蒲洲发电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42,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39%；反对 280,352,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5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42,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726%；反对 594,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未通过。

2.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559,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83%；反对 1,314,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1,9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834%；反对 1,314,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7,203,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48%；反对 6,670,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67%；反对 6,670,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559,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83%；反对 1,314,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1,9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834%；反对 1,314,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孙智 李鹏雁

3. 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